

新闻出版总署 中央文明办等8部委发布《农家书屋工程实施意见》（2007年）

发表时间：2012-05-03

来源：《中国精神文明建设年鉴》

新闻出版总署 中央文明办等8部委发布《农家书屋工程实施意见》

(2007年3月13日)

新闻出版总署、中央文明办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科技部、民政部、财政部、农业部、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根据《国家“十一五”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》的部署，从2007年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实施“农家书屋”工程。《意见》指出，要充分发挥新闻出版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的重要作用，切实解决广大农民群众“买书难、借书难、看书难”的问题，从提高农民文化素质入手，促进新时期农村经济社会协调发展。

《意见》指出，“农家书屋”工程的主要任务是为广大农民普及科技知识，传播先进文化，提供精神食粮，体现人文关怀，努力满足广大农村群众最基本的精神文化需求和日益增长的多层次、多方面文化消费需要。工程的建设对保障农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，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和小康社会建设具有重要意义。各地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，加强领导，把“农家书屋”工程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新农村建设紧密结合，加大投入力度，引导和动员社会力量参与“农家书屋”建设，确保“农家书屋”工程取得实效。

《意见》指出，“农家书屋”工程现阶段着力解决农民群众“买书难、借书难、看书难”的问题。通过在农村建立自管自用的书屋和农民自助读书组织，促进农民读书用书，净化农村出版物市场，改善农村文化环境，提高农民整体素质、文化生活质量和农村文明程度，在建设经济发展、生活宽裕、乡风文明、管理民主的新农村方面发挥积极作用。“农家书屋”工程的中长期目标是，通过5—10年的建设，在全国农村逐步建立起“供书、读书、管书、用书”的长效机制，基本形成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、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规律的农村出版物发行服务新格局，达到书屋阅读条件完备、体制机制相对完善、服务功能不断加强、出版物发行网络延伸进村、农村出版物市场初步形成的基本目标。

(据2007年3月16日《人民日报》)

中国文明网版权所有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2803